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信〔2024〕3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互联网网站管理办法》 《西北大学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北大学互联网网站管理办法》《西北大学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4年6月11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4年7月5日

西北大学互联网网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西北大学校内各类网站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内各单位提供信息服务的重要渠道。为提升学校互联网网站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网站建设质量、规范网站信息发布、维护学校对外宣传形象及声誉，确保网站健康持续发展和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西北大学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是指西北大学官方网站、机关职能部门（处室、院、系、所、中心、直属附属单位、各级科研机构等）所开办的，通过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网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网站建设、运行、维护的管理部门，负责拟定网站管理相关制度，对网站建设进行统筹管理，对网站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网站中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管理工作，对使用不当者予以纠正。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网站内容建设的管理部门，负责对校内网站内容建设进行业务指导，以及学校中文官方网站的内容管理。

第六条 国际合作部负责学校英文官方网站的设计与建设，负责网站内容的采、编、译和发布，并对校内单位外文网站建设进行业务指导。

第七条 保密办公室是网站内容保密审查的管理部门，对网站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八条 网络和数据中心是网站集群平台建设、运行、维护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网站群安全监测、检查和预警，参与网站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第九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网站开办单位为网站建设、运行、维护、安全、内容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网站建设、日常管理、站点维护和内容安全等工作。

第三章 网站开办与备案

第十条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对网站实施备案审批管理。

第十一条 网站开办单位应依照网站建设申请流程履行备案报批手续，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网站建设和管理信息备案。

第十二条 网站不提供留言板、BBS等交互性电子公告服务。

第十三条 网站开办单位需要变更其备案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备案变更手续；网站开办单位需要关停网站的，应当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校内单位开办的各类网站原则上应使用学校的域名和 IP 地址。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网站开办单位不得利用学校互联网域名或 IP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四章 网站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网站设计应遵循西北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标准，规范校徽、中英文校名等元素的使用。

第十七条 学校推行网站集群化管理，将校内单位网站集中到网站集群平台实施统一管理、统一防护和统一监测。原则上，西北大学校内各单位的官方网站均应进入集群化管理平台。

第十八条 网站开办单位是网站安全责任单位，单位党政领导是网站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网站负责人是网站技术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九条 校内各类网站要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政策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提高网站抵御攻击破坏的能力。

第二十条 网站开办单位应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网站内容不涉密。

第二十一条 网站开办单位应严格网站内容审查，杜绝“固定表述错误”并定期开展相关信息排查，在收到上级部门或学校的“固定表述错误”整改通知后立即开展整改工作。

第二十二条 网站开办单位应按照审核与发布程序，确定

内容编辑和审核的人员，保存最近 180 天日志记录。

第二十三条 网络和数据中心负责建立网站安全监测机制，监控校内各单位网站的安全性和可用性，对异常情况及时通报预警，并可视情况暂时关停网站。

第二十四条 各网站管理部门要健全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处置网站安全事件。

第二十五条 重要时期或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期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需要临时关闭校内相关网站。

第二十六条 对于无人管理、无力维护、长期不更新的网站，管理部门应予以关停，以降低安全风险。

第五章 网站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七条 校内网站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网站开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未按时办理年度审核手续的，管理部门可对网站予以关停。

第二十八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校内各类网站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网站限期整改，对违反相关规定，失职渎职造成网站安全责任事故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执行。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互联网网站管理办法》（西大办发〔2019〕2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保障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提高高等学校网络管理和和服务质量的通知》等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是指学校校园范围内，由学校投资或与运营企业合作投资建设的用于校园信息网络的各类通信线缆与管道、楼内网络线缆、网络设备间、数据中心机房、有线与无线网络设备、服务器等。

第三条 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按照“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多方协作、服务共享”的原则，由网络和数据中心负责有关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和日常维护，相关职能处室及院系分工协作，提供辅助保障。

第四条 学校楼宇的新建、扩建及改建，校园、道路及其它管网的改造等，在规划时应当同步考虑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实施的基建、后勤等建设部门须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纳入预算。

第五条 新建楼宇或装修改造工程，建设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应用提出具体需求，网络和数据中心负责制定建设方案或对建设部门所提供的建设方案进行技术审核。

第六条 房屋拆迁与装修时，如果需要移动、增加、减少校园网络基础设施设备和通信线缆，在工程施工前，建设部门应当向网络和数据中心提交工程申请及具体方案，经审核符合相关规范后方可施工。

第七条 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完成后，建设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网络和数据中心依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或协议书，对测试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验，并组织现场验收。

第八条 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后，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毁损。因人为原因造成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损坏，应当按照网络和数据中心的要求进行恢复，如造成校园网络严重故障或安全事故等，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按照互联网相关技术标准，校园楼宇内应当设置条件良好的网络设备间，用于放置网络设备和分配通信线缆。

第十条 为保证网络设备间安全及网络稳定运行，网络设备间由网络和数据中心独立使用和维护，后勤部门应当保障电力正常供应。如设备间被占用，影响网络稳定运行或产生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驻楼单位有义务协助解决。

第十一条 对确实需要进入网络设备间施工的单位，应当征得网络和数据中心同意，并在网络和数据中心工作人员指导下施工，以确保校园信息网络设备及信息安全。未经准许擅自进入设

备间，并造成财产损失或信息安全事故的，相应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因单位搬迁或楼宇拆除，需要调整网络设备间，相关单位应当提前书面告知网络和数据中心并由网络和数据中心采取相应措施。未提前书面告知而进行施工并造成校园网络财产损失或信息安全事故，相关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网络和数据中心负责全校网络通信线缆的建设和维护，校内所有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保护校园网络通信线缆。因擅自装修、拆卸等导致网络通信线缆损坏，相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互联网相关标准恢复，如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校园内室外网络通信线缆通过地下综合管沟或专用管道连接各个楼宇。对于涉及地下网络通信线缆的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网络和数据中心，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网络通信线缆。未提前书面告知而进行施工，并造成学校网络通信故障，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校外单位的数据通信线缆需要进入校园，应当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并备案，在网络和数据中心的指导下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应当提供工程文档，网络和数据中心参与验收。

第十六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校园范围内无线网络实行统一管理。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设立大功率无线设备。

第十七条 校园内无线网络由网络和数据中心统一规划，可引入运营企业负责建设、维护及运营，并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9 年 7 月 4 日施行网络和数据中心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校园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管理办法》（西大办发〔2019〕2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